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94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

收到《恒丰银行股票回购贷款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将以上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股票回购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3 元/股（含）的价格，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不超过 8,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24-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46.32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购买的最高价为 12.99 元/股、最低价为 11.6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787.87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具体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公司拟将回购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恒丰银行股票回购贷款告知函》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出具的《股票回购贷款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贷款额度：不超过 5,500 万元；

2、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具体事宜以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决策程序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回购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